

榆林市档案馆			
条款号		日期	
收文号	75		
收于	2022	年	4月28日

陕西省档案局文件

陕档局发〔2022〕2号

陕西省档案局关于印发 《陕西省著名人物档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档案局及档案馆：

根据新时代新征程档案工作的形势发展，为进一步推动著名人物档案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，现将修订的《陕西省著名人物档案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。



陕西省著名人物档案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著名人物档案资料的收集、管理和开发利用，发挥著名人物档案资源的独特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陕西省档案条例》《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》等相关的规定，结合本省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著名人物档案工作坚持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是否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，是否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和落实“两个维护”，是否有利于捍卫国家主权、安全和发展利益，是否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，是否有利于巩固主流意识形态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是否有利于推动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。

第三条 陕西著名人物档案工作由各级档案主管部门统一领导，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，推动著名人物档案的完整、安全和有效利用，并保障著名人物档案工作所需必要经费和工作条件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著名人物是指不同历史时期在某一战线、领域、行业做出重大贡献，或者有重大影响的陕西籍人士（包括在省外或国外的陕西籍人士）或在陕西工作生活过的外省籍和外国籍知名人士。具体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担任过本级以上政府官员或相应级别的著名政治人物（包括各党派、无党派民主人士的领导人）；

（二）被授予少将以上军（警）衔或副军级以上领导职

务的军人和著名的军事家；获得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和公安部英模荣誉称号的英模人物，其他在本区域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军人、干警，具有较大影响的革命烈士；

（三）担任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在某个科学技术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专家、学者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

（四）本区域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家、实业家；

（五）全国劳动模范、人民英雄，“五一”劳动奖章、“七一”勋章、共和国勋章获得者，受到省委、省政府表彰的，或在本区域有影响的优秀党员、先进模范人物；

（六）有较深造诣、成就突出的著名文学家、艺术家、教育家、社会科学家和学者；

（七）奥运会、亚运会、全运会、省运会及其他重大国际国内体育比赛奖牌获得者及教练员；

（八）不同历史时期的著名社会活动家、宗教界知名人士、著名民间艺（匠）人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；

（九）著名华侨领袖、外籍华人；

（十）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、重要影响的其他著名人物；

（十一）在我省境内工作活动的有突出贡献、有重大影响的外国人。

第五条 著名人物档案的归档范围：

（一）著名人物一生经历及其主要活动的传记、回忆录、

履历表、述职报告等材料或其副本材料；

（二）著名人物参加各种活动所写的文章、报告、演讲稿、工作日记等重要文稿或其复制件；

（三）著名人物的论文、著作、研究成果、作品等；

（四）与著名人物有直接关系的各类证书、奖章、信函、家谱及其它具有历史和纪念意义的物品等；

（五）著名人物活动的照片（包括工作照和生活照）、录音带、录像带、视频、光盘、实物等载体形式的材料；

（六）著名人物口述的历史资料；

（七）对著名人物的研究评价材料，纪念、回忆文章及著作等；

（八）各类电子文件和各类材料的数字化副本；

（九）能反映著名人物历史状况及成果具有保存价值的其它档案资料。

第六条 著名人物档案的收集：

（一）档案所有者向档案馆捐赠、寄存、出售著名人物档案；

（二）复制、交换保存在其它档案馆和其它部门（如图书馆、博物馆等）的著名人物档案；

（三）复制、交换、购买、征购散失在省外或境外的著名人物档案；

（四）档案馆与档案所有者商定的其它收集方式。

第七条 著名人物档案的保管：

(一) 档案馆建立著名人物档案专库，明确专人负责著名人物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利用等工作；

(二) 档案馆按照国家规范系统分类、整理编目和数字化加工接收进馆的著名人物档案，并配备先进设备进行科学规范保管；

(三) 档案馆收集保管著名人物档案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；

(四) 著名人物档案形成者或捐赠者有权了解著名人物档案的整理、利用和保管情况，对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，档案馆应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第八条 著名人物档案的公布利用：

(一) 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，依法保护捐赠者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档案馆公布保管的名人档案，组织开展相关利用工作；

(二) 著名人物档案的形成者或捐赠者，对该档案享有优先利用的权利。若有特殊情况需要档案原件的，可提供加盖档案馆馆藏印章的仿真复制件；

(三) 捐赠者可以对捐赠档案中不宜开放利用的档案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；

(四) 档案馆开展著名人物档案的编研、展览、制作视频等工作，充分发挥其特殊价值。

第九条 著名人物在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中形成的，具有查考、利用价值的各种载体的档案资料，相关组织和个人均应自觉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，注重积累并及时送交省、市、

县综合档案馆收集归档。

第十条 单位、个人向档案馆移交、捐赠著名人物档案时，档案馆应当办理接收手续，并进行整理编目。文件材料目录应当一式两份，档案馆与移交单位或个人移交者各执一份。

第十一条 著名人物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，或者捐献重要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，档案馆可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第十二条 故意损毁、涂改、伪造或者擅自复制、提供、公布、出卖著名人物档案的责任人员，根据档案的价值数量和情节轻重，给予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按照规定赔偿损失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市县档案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域著名人物档案管理办法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五条 2007年制定的《陕西省著名人物档案管理办法》（陕档发〔2007〕36号）同时废止。

